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 四技甄選入學 錄取生報到須知

- ◎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完成「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視同確認就讀本校及完成網路報到；完成網路報到者需辦理「繳交證件」程序，始為符合入學資格。逾時未完成網路報到或點選無意願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未依限繳交學歷(力)證書或逾越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請務必詳讀本須知，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除「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點選下載)及「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需上網完成登錄學籍資料始得列印外，餘均可直接連結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 一、【報到程序】(110 年 7 月 7 日公告)

須辦項目	辦理時間及應辦事項
1.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理期間:110 年 7 月 9 日(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14 日(三)下午 15 時止。</li><li>2. 請至本校網站「<a href="#">招生資訊網</a>」，網址 <a href="https://ada.nkust.edu.tw/">https://ada.nkust.edu.tw/</a>最新公告之 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網路報到入口」，「點選有意願報到」，建置個人學籍資料及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 2 吋大頭照片；有關相片檔案規格需低於 100KB 方可順利上傳。 (准考證號欄位請鍵入「統測准考證號碼」共 8 碼；統測准考證號碼請參閱報到通知單)。</li><li>3. 完成學籍資料登錄及上傳 2 吋照片始完成「確認就讀本校」之網路報到程序，「逾期未辦理網路有意願報到」或點選「無意願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li><li>4. 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Firefox。</li></ol>
2.繳交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理期間: 完成確認就讀本校之網路報到程序者，請取得畢業證書後，於 110 年 9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前限時掛號寄達(非郵戳為憑)下列資料至錄取系別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li><li>(2) 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後，列印出之「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共 3 頁)。</li></ol></li></ol>

#### 注意事項:

1. 本甄選入學分發錄取生已完成網路報到後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三)下午 15 時前，將該表傳真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並打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無論任何理由逾期均不予受理)，始完成放棄程序。(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請詳閱本報到須知二)。
2. 逾分發錄取本校所定報到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經簽會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後，領回學歷證明文件。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逾開學日則另以本校取消入學作業方式辦理。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3. 若因疫情影響仍未能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寄達學歷證件等資料者，得簽立「110 學年度五專、二技、四技及碩士錄取生未能取得學位證(明)書切結書」再次延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寄達。切結書錄取生填妥簽名後，可用拍照或掃描之方式，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 E-MAIL 至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公務信箱辦理，並請致電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確認是否有收到切結書 E-MAIL 信件。
4.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須符合完成期程之認定規定，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獲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擇一辦理報到。
6. 已於本校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獲分發錄取且完成網路報到者，須於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向本校聲明放棄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入學資格後，才可於本招生管道(甄選入學)辦理報到。

## 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傳真電話】

郵寄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並利用報到系統產生之完整報到信封封面黏貼於妥適尺寸信封上寄繳。

**郵寄資料係以寄達為準而非郵戳為憑**：如有誤寄或遲延寄達，視為未符合入學資格，各系所錄取報到生報到資料收件地及洽詢服務如下：

校區	錄取系所
<p><b>建工校區</b></p> <p>請寄至「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電話:07-3814526 轉51102、51103、51105、51106、51107；傳真電話:07-3976680。 信箱：<a href="mailto:yooffice01@nkust.edu.tw">yooffice01@nkust.edu.tw</a></p>	<p>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模具工程系、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電子工程系資訊組</p>
<p><b>燕巢校區</b></p> <p>請寄至「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電話:07-3814526 轉18502~18504、18508；傳真電話:07-6151398。 信箱：<a href="mailto:ybooffice01@nkust.edu.tw">ybooffice01@nkust.edu.tw</a></p>	<p>會計資訊系、國際企業系、金融資訊系、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智慧商務系、觀光管理系、人力資源發展系、文化創意產業系</p>
<p><b>第一校區</b></p> <p>請寄至「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電話:07-6011000 轉53102~53108；傳真電話:07-6011216。 信箱：<a href="mailto:ykoffice01@nkust.edu.tw">ykoffice01@nkust.edu.tw</a></p>	<p>營建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工業設計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運籌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金融系、財務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應用德語系</p>
<p><b>楠梓校區</b></p> <p>請寄至「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電話:07-3617141 轉52102、52103、52104、52107、52109；傳真電話:07-3649452。 信箱：<a href="mailto:yhoffice01@nkust.edu.tw">yhoffice01@nkust.edu.tw</a></p>	<p>航運管理系、半導體工程系、供應鏈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水產養殖系、海洋生物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電訊工程系、商務資訊應用系、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p>

校區	錄取系所
<p><b>旗津校區</b></p> <p>請寄至「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洽詢電話:07-8100888 轉 25022~25023；傳真電話:07-5712219。</p> <p>信箱：<a href="mailto:yeoffice01@nkust.edu.tw">yeoffice01@nkust.edu.tw</a></p>	<p>海事資訊科技系、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p>

### 三、【入學相關事項】

- (一) 有關新生所屬班級、學號等學籍資料，請於 110 年 8 月上旬起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 (三) 入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nkust.edu.tw/>→[新生專區](#)→四技→資訊分類清單。
- (四) 如對新生專區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

項目 (負責單位)	校區					
	分機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學雜費繳納 (財務處出納組)		12627	12627	12091	12103	12103
宿舍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3493	18376	31278	23854	26117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綜合業務處第二組)		51206~51207	18611、18613	53204、53207	52202、52206	25065、25033
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2532	18535	31252	22087	25085
註冊選課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51102~51103、 51105~51107	18502~18504 、18508	53102~53108	52102~52104 、52107、52109	25021~25023

### 四、【其他注意事項】

報到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約於 110 年 10 月中旬由綜合業務處轉各系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需要證書正本者，請附**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及**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59 元**及填寫住址)，本校驗證完即寄回。